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8號

114年度護字第89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簡○恩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簡○澤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簡○凱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簡○恩、簡○澤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名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簡○凱（下稱受安置人父）及繼母（兩人現已離婚）於民國111年10月8日因低收扶助費使用方式發生爭執，受安置人父於酒後遷怒受安置人而毆打兩名受安置人，考量受安置人父及繼母顯已嚴重危害受安置人之身體健康，且家中無其他適任之親友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經聲請人評估後，自11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獲准（111年度護字第53號、112年度護字第8、30、54、74號、113年度護字第6、32、55、56、81、82號、114年度護字第4、5、49、50號）。聲請人於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家庭重整工作，經安排受安置人父和受安置人及手足會面，惟受安置人父表示不確定時間、會再安排看看，後續即未再回覆聲請人。又受安置人父及其同居人雖表示有意願接受安置人返家生活照顧，惟被動配合聲請人處遇，且無明確照顧計畫，態度消極。此外，家中無替代照顧資源，親

01 友資源薄弱，倘受安置人返家，恐有人身安全疑慮。為維護
02 受安置人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3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1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6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5項及第
20 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本院審核卷附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少年
2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民事裁定等件，認受安
23 置人父及其同居人雖有意願照顧兩名受安置人，惟均係被動
24 配合處遇，且未提出具體明確之生活照顧計劃，其等親職功
25 能尚待評估，現階段亦查無其他親友可以妥善協助照顧、保
26 護兩名受安置人，則受安置人父及其同居人於兩名受安置人
27 返家後，是否可以提供兩名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尚非無疑。
28 再者，兩名受安置人均同意延長安置，而受安置人父對此則
29 未表示意見，有兩名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及本院函文與送達
30 回證附卷可稽。綜上所查，為提供兩名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
31 環境，並使聲請人得以協助受安置人父及其同居人擬定具體

01 明確之生活照顧計劃，藉以維護兩名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02 當有將兩名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
03 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05 第21條第1項前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李惠茹